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高中導師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0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10分

地點:大會議室(勤學樓1樓)

主席:胡傑明主任 紀錄:蔡淳安

報告出席人數: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 確認議程(已確認)

貳、 會議開始

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追蹤 (無)

二、 報告事項

案由:有關各處室業務與導師相關事宜報告。

說明:

(一) 教師會:無報告事項。

(二) 員生社:合作社獎學金申請書詳附件。

(三) 秘書:無報告事項。

(四) 教務處:

【教學組】

1. 本學期辦理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等科目之大推講座,請導師鼓勵學生 踴躍報名參加。

【註册組】

- 1. 段考監考請務必於試卷袋上簽名註記缺考學生,學生若無法參加段考請務 必先知會教務處。缺考同學補行考試規則,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3 個工作 天內,請補行考試同學務必於銷假後直接到教務處,不得進班。
- 2. 感謝導師協助,高三同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共 403 位同學報名。111 學年度起,不製發准考證,也不寄發考試通知,應試號碼已於 10 月 5 日簡訊通知並開放查詢,考生應試前辦妥相關身分證件正本應試,10 月 19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,10 月 23 日考試。
- 高三學測及大學術科考試報名將陸續展開資料校對等,請導師協助關心, 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待成績出來後亦同步辦理報名。

- 4.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高一免學費申請財稅查調結果 9 月 27 日公告,請同學 依說明事項辦理第二階段繳費。
- 5.111學年度大學考試簡章及術科考試簡章均調查訂購完畢,並發給同學, 其他各項簡章包含繁星推薦簡章及個人申請簡章、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也登記購買完畢,簡章預定12月初送達學校。
- 6.協助高中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,獎學金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獎學金專區, 各班班級櫃提供紙本訊息。
- 7. 協助高中同學辦理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產獎助學金申請及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。
- 8. 協助高中部原住民同學申請辦理各項補助,包含就學優待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、北市獎學金及交通費、國教署獎學金,及報名 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考試。
- 9. 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清冊補助造冊,包含低收中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子 女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。

【設備組】

- 1. 本校於 11/7(日)辦理北市數理能力競賽, 屆時將使用立志樓與向陽樓作 為一般筆試試場, 再麻煩導師提醒同學需將抽屜淨空。
- 2. 配合向陽樓、求真樓電力改善工程,請各班若被安排至專科教室,協助維 持專科教室的整潔與維護。謝謝各位導師的幫忙。

【課務組】

1.上週發給各位高一導師「校慶多元選修成果發表報名表」,尚未繳回的班級,再請導師們協助宣達並繳回名單。感謝!

(五) 學務處

【訓育組】

- 1. 11/12(五)10:50-14:30 辦理校慶創意市集,高一二及國八設攤,國七自由報名,各班可就①公益創意市集②班級闖關活動/遊戲關卡/密室逃脫③班級策展,擇一辦理。
- 2. 公益創意市集需租借帳篷,可就手作、文創小物、似顏繪、小植栽等進 行販售、食品類商品販售請事先封口包裝,禁止當場烹煮及包裝。
- 3. 班級闖關及策展,可由班級斟酌是否租借帳篷或於教室辦理。
- 4. 請各班於10月22日繳交申請表、26日公告總數、27日繳費及抽籤。
- 5. 感謝導師協助各班個人沙龍照拍攝,全校教職員沙龍照預計於團拍時同步拍攝。
- 6. 每週五中午 1220 至第五節開放活動中心 4 樓的視訊教室供各班畢代及 美編在進行畢業紀念冊的編輯 (自由參加,畢代需於當週四繳交導師核

章同意之申請表始開放教室)

【生輔組】

1. 高中生活問卷填答麻煩導師督促學生填寫,目前高中部填答人數為 290 人,請於 10/22 前填答完畢。

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mcVCZUEHegY2MuMB6

2. 各班於 10 月前缺曠課超過 14 節之學生已通知導師,請導師督促學生請假。

【體育組】

1. 高一健康操彩排時間為 10/29 第六、七節,已知會教官室調整講座方式。

10/29(五)高一健康操彩排流程表		
14:10-14:20	101	
14:20-14:30	102	
14:30-14:40	103	
14:40-14:50	104	
14:50-15:00	105	
15:00-15:10	106	
15:10-15:20	107	
15:20-15:30	108	
15:30-15:40	109	
15:40-15:50	110	
15:50-16:00	111	
16:00-16:10	112	

※請各班康樂於指定時間前3分鐘至台元館外集合準備。

- 2. 本次健康操競賽做些微調整,已發放競賽規程於各班,勞煩體育教師及 導師協助指導。
- 3. 健康操為團體班級競賽,請導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已凝聚班級向心力極 爭取榮譽。
- 4. 當日健康操比賽時,請全程配戴口罩(包含表演班級),屆時會開台元館 冷氣及風扇門已達空氣流通及降低學生悶熱不適感。
- 5. 因體育課程無法劇烈運動,經校慶籌備會討論後決議將取消今年大隊接力及個人單項競賽,體育組預計校慶當日下午13-15點於新大樓辦理趣味投籃大賽,相關規程於11/12前發放告知,歡迎全體師生共同參與。

【衛生組】

- 1. 感謝各位導師幫忙10/15本土語競賽前置作業內外掃區整潔工作。
- 2. 1018(一)~1029(五)高二換教室期間:
 - (1)桶餐放置位置調整:
 - 201. 203. 204. 206. 207-改至總務處旁穿堂
 - 205-改至立志樓穿堂
 - 202.208-改至勤學樓 1F
 - 209.210-維持向陽樓不動
 - (2)外掃區調整:
 - 201-向陽樓右側樓梯暫停打掃,其餘不變。
 - 204. 209-向陽樓 3F. 4F 廁所暫停打掃,搬回原教室後加強打掃。
 - 208-活動中心3樓新視聽教室、會議室暫停打掃,其餘不變。
- 3. 感謝外掃區打掃廁所的班級維護,讓大家有舒適的如廁環境。開學以來 廁所常被倒廚餘、丟棄飲食垃圾、及破壞公物等情事,造成水槽馬桶阻 塞,打掃班級困擾,及後續使用者不便。煩請老師幫忙在班上宣導: 廚餘、菜渣為一般垃圾,請直接用衛生紙將餐食容器擦拭乾淨即可,不用 拿到水槽清洗;另餐食容器請放置教室內回收籃或垃圾桶。 感謝老師幫 忙。

(六) 教官室:

- 1. 本校交通安全講座(含教師研習)謹訂於 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第六節 (參與學生為高二)辦理,當天將採線上講座。依部頒規定,教師每學年必須要有4小時交通安全研習相關證明。承上,本室當天於向陽樓二樓交通資源中心(213 教室旁)進行教師研習簽到,交通資源教室內也會同時同步播放線上講師講演內容,歡迎各位導師入內聆聽。
- 2. 本校防制藥物濫用研習已排於 10 月 29 日下午第七節(參與學生為高一) 辦理,當天亦同時辦理教師線上「防制藥物濫用研習」。各位導師可以搭 配當天(10/29)國中上午場次(第三節)1010-1100 時)或下午高中場次(第七 節)進行簽到及入場研習。教師場次的研習都在校史室。
- 3. 本校校幹學生預於 10 月 14 日結訓,先前因應防疫暫停值勤,目前預於 10 月 20 日恢復早上校門口導護值勤及服儀違規登記。

(七) 總務處:

- 1. 藝采樓、勤學樓無障礙爬梯預計 110 年 10 月 15 日驗收。
- 2. 向陽樓、求真樓電力改善工程預訂於 10 月 16 日開始施工,每次以 2 層樓為一個單位,每次 2 週為施工期。施工順序為向陽樓 3-4 樓→向陽樓 1-2 樓→求真樓 3-4 樓→求真樓 1-2 樓。
- 3. 班級冷氣已全面更新,目前冷氣溫度預設為 26 度(1-3 樓)、25 度(4 樓)。 請導師提醒同學月愛惜公物。

4. 班級設備如果有損壞情形,請同學至修繕中心電腦登記維修。

(八) 輔導室:

【輔導組】

- 1.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計畫」: 輔導室邀請看見心理所 王國仲諮商心理師提供校園親師生諮詢服務。
 - 甲、服務內容:對校園內心理、行為、情緒、學習、人際等各種適應障礙或 有需要之學生及老師,提供駐校評估、服務,並透過專業諮詢,提升教 師輔導知能與技巧。

 - 丙、歡迎有諮詢需求(學生問題)的同仁向輔導室巧芳預約,或鼓勵學生預約諮詢。請利用右列 QR 碼進入表單預約。
- 2.10月18日(一)第一節高三班會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準備技巧講座」因線上課程影響,**需調整至10/25(一)第一節**,已提供10月25日直播連結給各班導師與輔導股長,請導師協助架設當天筆電設備,感恩。
- 3.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0年11-12月份教師希望心坊課程,是為有效協助臺 北市教師緩解教學現場及生活上的壓力,辦理<u>紓壓多元實務知能</u>及演練課程,以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效能,並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資源。請導師踴 躍至學校首頁瀏覽報名。

【特教組】無報告事項。

(九) 圖書館:

- 1. 首先感謝高一高二導師們的幫忙,本校 BYOD 申請表件已於上週送出,期 待本案能帶給學校更優良設備。
- 2. 學習歷程檔案開放勾選至 10 月 31 日止,請導師們提醒同學。
- (十)研發處:無報告事項。

裁示: 洽悉

三、 討論事項 (無)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校長指示

六、 散會(中午12:30)

合作社獎學金申請書

Ę	妊級:	申請日期:				
	座號	姓名	金額	獎勵事由		
>	*說明: 1. 最多申請三名,每班總額上限\$300。 獎勵原因請 <u>導師自行裁決</u> (前三名、進步獎、品格優秀獎等等) 2. 請於 110/11/05 前將申請書送至合作社經理李彩滿(高中體育科)或合作社主席康家寧(高中公民科),逾時不候。 3. 本獎學金只於每學期第一次段考後核發,核發後獎學金之金額會直接匯入學生悠遊卡中(入帳日期另行公告)。					
>	導師簽名:*以下由合作社填寫					
L	出納	童計	經理	理事主席		



湯明高中學測奪標大推系列講座



攻無不克



講座一:國綜 時間:10月22日(五)18:00~20:00

講座二:國寫 時間:10月30日(六)09:00~12:00





陽明高中學測奪標大推系列講座





Lecture 1

臺大外文系教授

【學測英文非選擇題追分技巧】

11月5日(五)12:30~14:20

Lecture 1

高雄女中 得分名師

【戰勝新式英文學測】

12/11(六) 13:00~15:00







陽明高中學測奪標大推系列講座





Chemistry

吳民惠老師

【學測化學】

12/24(五)12:30~14:20

Biology

施芳斳老師

【生物生存戰-演化】 11/13(六)13:00~16:00 **Earth Sciences**



林承恩老師

【地科重點複習與習題演練】

11/13(六)09:00~12:00

社會







陽明高中學測奪標大推系列講座

蘇永生老師 【**地理科大考方向介紹**】 11/3(三)18:20~20:30

板橋高中 歷史名師

【108新課網歷史科準備方向與解題技巧】

12/2(四)19:00~21:00

內湖高中公民科得分強棒 【**談學測重點整理與如何掌握混合題型**】 11/24(三) 18:30~20:30







10月 22日 星期五

講座人數有限 把握衝刺機會!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創意公益市集實施要點

10/14 三版

一、目的:

- (一)凝聚全校向心力,增進師生、家長互動關係,並聯繫畢業校友及退休同仁情誼,以促進學校教育發展及提升社區參與。
- (二)透過創意市集規劃、班級闖關及策展活動,激發學生創意思考,並進一步培養其企劃能力。
- (三)透過銷售交易的服務學習體驗過程,理解金融知識並妥善利用所得捐獻社會,提升公民 素養,善盡學校社會責任。
- 二、時間:11月12日(五)10:50~14:30 (14:30 開始收拾,15:30 以前整理完畢)
- 三、地點:班級教室暨中庭廣場周邊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總務處、學生自治會。
- 六、活動形式:由各班擇一方案辦理
 - 方案 1:公益創意市集-鼓勵以振興為主軸,結合在地商家,合作販售產品辦理公益市集。
 - 方案 2:班級闖關活動—由各班自設關卡或遊戲區,可仿造夜市遊戲,或密室逃脫等活動。
 - 方案3:班級策展活動—由各班自行決定方向主題。

七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以班級為單位,每班一律設一攤位。(高一、二體育班自由參加)
- (二)國中部八年級以班級為單位,每班一律設一攤位。(國八體育班自由參加)
- (三)國中部七年級自由參加,國中部九年級、高中部三年級不設攤位。

七、攤位規劃:

- (一) 創意市集需租用帳篷,每攤位預估租金 630 元。
- (二) 班級闖關及策展可依需求屬性自行選擇原班教室或是租用帳篷辦理。
- (三)不論是否租用帳篷或於班級教室辦理皆需繳交整潔保證金 500 元(檢查後確定恢復環境整 潔後即歸還)。
- (四) 響應環保,請自備購物袋,各單位不再提供塑膠袋。
- (五)整潔保證金退費方式:攤位於活動結束後(14:00前)將攤位場地範圍恢復原狀,當日 辦理保證金退費,否則將沒收保證金,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 辦理流程如下:

攤位整理乾淨→學務處師長檢查→帶著收據至學務處核章→向訓育組領取保證金

- (六)位置規劃依各班級提出申請,繳交申請表後完成報名手續,經核可後,再行抽籤決定位置。
- (七)帳篷規格為寬3公尺、深3公尺、側高2.4公尺、中心點高3.2公尺。

八、攤位申請:

- (一) 日期:即日起至10月22日(五)16:00。
- (二) 地點: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 手續:填妥「校慶公益市集攤位申請表」一份,經班級導師簽字後,送訓育組報名。九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 攤位帳篷由訓育組統籌,於<u>11月11日(四)</u>搭設。
 - (二) 攤位內部裝潢佈置器材,由各攤位自行準備、搬運及佈置,各項準備工作請於 <u>11 月 12</u> 日(五) 10:30 前完成。
 - (三)禁止各攤位於校內張貼廣告傳單,印製當日發放傳單上限 50 張,須**事先**送至訓育組核可蓋章再行複印。並請注意各攤位傳單不得隨處丟棄、飛揚。違者整潔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四)為防疫需求,嚴禁販賣需當日製作烹煮之食物,建議以各式手作、文創小物、似顏繪、植栽等作為擺攤規劃,食品類產品務必事先封口包裝,如咖啡包、甜點、麵包、蔬菜水果等請務必確認完整包裝。(如有未列品項,待各班攤位申請後審核。)

- (五)各班級及攤位禁止使用生火、燒烤或瓦斯爐具(易引起火災);並不得使用電器用品。若 因違規或超量用電導致跳電,將追究該攤位責任。若導致發電機或線路毀損,維修及相 關賠償費用將由該攤位負責。
- (六)考量公共安全,大量同時用電有電線走火與跳電危險,嚴格禁止於教室(包括新大樓的教室)使用電器進行市集準備工作,違者以危害公共安全,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(七)申請攤位時,若有填報不實或違規事項,訓育組將依校規懲處。
- (八)市集以現金交易方式進行。
- (十)11月12日市集活動結束後,請即刻清理場地。請做好垃圾分類,紙類餐具請疊好回收;一般垃圾請各班自行送至垃圾集中場,資源回收垃圾請運往鐵皮屋做好分類工作。 (將請衛生糾察督導,未達標準請重新處理。)
- (十二) 攤位抽籤於 10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:20 於大會議室舉行,學務處將於10月26日放學前公告全校用電與不用電攤位總數,及用電攤位的租金,請各班於10月27日抽籤時同時須繳交租金、及整潔保證金。

十一、愛心捐款:

此項為自由參加,願意將所得部分捐贈給公益團體的班級,園遊會後(至11月30日止)請各班代表捐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教育儲蓄戶供急難同學申請使用。各班捐款金額經導師認證後,訓育組將核發公共服務時數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 創意公益市集活動攤位申請表

申請班級			
攤位名稱			
方案選擇	□方案 1: 創意市集 是否與商家合作: □是(請續填商家基本資料) □否 商家名稱: 商家店址: 商家資本資料: □方案 2: 遊戲闖關 □方案 3: 班級策展		
內容介紹	方案 1 請填寫販售品項;方案 2、3 請填寫活動介紹及內	日容	
班長簽名		申請日期	
導師簽名		年 月 日	

- 為防疫需求,嚴禁販賣需當日製作烹煮之食物,建議以各式手作、文創小物、似顏繪、植栽等 作為擺攤規劃,食品類產品務必包裝完好,如咖啡包、包裝甜點、麵包。(如有未列品項,待各 班攤位申請後審核。)
- 各班級及攤位禁止使用生火、燒烤或瓦斯爐具(易引起火災)。若因違規或超量用電導致跳電, 將追究該班級責任。若導致線路毀損,維修及相關賠償費用由該班負責。
- 申請攤位時,若有填報不實或違規事項,訓育組將依校規懲處。
- 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0月22日(五)16:00。(逾時視同放棄設攤)
-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110學年度校慶創意公益市集實施要點。
- 響應環保,各攤位不提供一次性塑膠袋供消費使用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高一創意健身操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94.4.28 台體(一)字第 0940056733 號函辦理
- (二)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09437506400 號函辦理
- 二、目的:推動校園健身風氣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,養成良好運動習慣,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

四、比賽日期: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一)中午 12:10—順序抽籤。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五) 第六、七節 (班週會)。--排練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(星期五)第六、七節(班週會)。--比賽

五、比賽地點:台元館

六、**参加對象**:高中部一年級學生,以班級為單位參加(具醫院、導師證明身體有傷病者除外)。

七、比賽規則:1.以原音樂(不可剪輯)原動作為主,可進行動作變化及使 用道具。

- 2.「第二次主要活動(3:20處至 4:55處)」各班可自由加入創意舞蹈或戲劇等方式呈現,亦可加入與運動相關之動作編排。(可參考超級變變變、奧運開幕典禮…等影片)
 - 3. 整體舞蹈順序應為:

熱身運動→主要活動→創意發揮(約 1:30 秒)→緩和運動 八、進退場程序:

(一)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(面向裁判席之左、右側區域或比賽區 域後方)進場即開始評分,音樂終了退出場外,評分結束。

- (二)為求比賽流暢,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,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 進出場,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,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- (三)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。
- (四)參賽隊伍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,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,酌予扣分。

九、評分標準、成績計算方式:

組 別	評分編配	評 分 內 容
	基本動作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。
規定動作	(40%)	
	演示表現 (各佔 5% 共 25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、隊形變化、力度、協調性。
	創意表現 (各佔 7% 共 35%)	團隊精神、神情表現、參與度、創意發揮、動作 編排、動作及戲劇內容、道具及造型。

- (一)滿分100分。
- (二) 決賽最後名次以裁判小組成績判定之。
- (三) 成績公佈:現場比賽完畢後十五分鐘內公佈。
- 十、獎勵辦法: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錦旗(第一名全班嘉獎兩次,第二名嘉獎 乙次,第三名嘉獎乙次)。另擇最佳視覺效果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精神 獎錦旗。

十一、申訴:

- (一) 有關資格之抗議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比賽發生爭議時,須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申請, 並於十五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書。
- (三) 有關技術上之抗議,一律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比賽過程中,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,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 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比賽過程中,如有任何突發事件,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- (三) 因應二級防疫規定(室內 80 人)之規定,目前規劃比賽當日以兩 班進台元館為原則(比賽班級和準備班級),其餘高一於班上觀看 直播或操場熱身以達到分流規範,屆時因應防疫規定做滾動式調 整。